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3,190,551.63	-6.80	810,350,024.90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9,416.59	42.69	73,482,466.85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79,120.73	95.25	63,783,064.32	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2,111,232.94	1,09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40.00	0.5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40.00	0.5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6.37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0,084,730.84	1,430,615,509.93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223,963.08	1,137,437,346.78		2.3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3,043.01	357,78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065.99	5,981,51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2,443.91	14,304,355.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0,477.67	-8,080,249.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232.75	-1,002,38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453.37	1,861,61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79,704.14	9,699,402.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2.69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主营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同时受益于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5.25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主营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同时受益于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0.00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净利润上升。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0.00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净利润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93.73	主要系本期较采购付款减少,同时上期基数较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余元康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5.00	20,000,000	无 / 0
陈恩乐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5.00	20,000,000	无 / 0
陈一军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 0
余谷峰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 0
陈科军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 0
余谷涌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964,155	0.72	0	无 / 0
陈金娣	境内自然人	199,400	0.15	0	无 / 0
周宽宁	境内自然人	145,300	0.11	0	无 / 0
吴汉茂	境内自然人	130,000	0.10	0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萍	964,155	人民币普通股	964,155
陈金娣	1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400
周宽宁	1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0
吴汉茂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杨天福	1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00
柯进源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郭凤博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胡政一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何彦儿	93,201	人民币普通股	93,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李萍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964,155 股,总共持有 964,155 股;周宽宁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45,300 股,总共持有 145,3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85,578.68	55,225,74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931,140.11	688,385,222.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35,978.24	
应收账款	197,729,826.96	161,344,617.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47,025.42	3,389,741.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40,263.87	5,877,235.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674,952.48	222,719,769.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7,253.63	2,036,583.88
流动资产合计	1,126,202,019.39	1,138,978,91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53,962.22	2,244,996.49
固定资产	194,811,158.73	207,021,173.95
在建工程	68,874,242.04	16,730,13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482.40	297,803.08
无形资产	51,904,902.34	51,006,124.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4,310.85	11,739,68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5,652.87	2,596,67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882,711.45	291,636,593.23
资产总计	1,460,084,730.84	1,430,615,50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99,613.24	
衍生金融负债	1,340,237.59	
应付票据	21,891,196.82	44,855,067.29
应付账款	166,702,890.93	160,181,272.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70,178.26	6,151,19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74,059.59	25,383,586.88
应交税费	10,099,707.74	3,109,398.29
其他应付款	4,336,339.43	2,871,77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630.91	116,459.06
其他流动负债	5,920,543.28	257,375.76
流动负债合计	243,255,397.79	242,926,126.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600.84	151,530.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57,901.86	14,509,49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66,980.46	20,069,12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1,886.81	15,521,88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05,369.97	50,252,036.94
负债合计	295,860,767.76	293,178,16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4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606,835.30	694,606,83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850.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661,934.75	51,661,934.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642,043.58	257,828,5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223,963.08	1,137,437,346.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223,963.08	1,137,437,34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0,084,730.84	1,430,615,509.93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10,350,024.90	899,145,006.37
其中:营业收入	810,350,024.90	899,145,00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5,162,315.15	841,365,628.24
其中:营业成本	681,069,642.83	748,462,48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17,961.21	2,641,821.53
销售费用	14,766,231.32	14,955,438.00
管理费用	35,750,910.24	45,819,644.68
研发费用	24,736,517.79	28,204,345.89
财务费用	-25,278,948.24	1,281,894.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29,853.85	1,322,052.31
加:其他收益	5,920,467.33	3,246,39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7,801.91	7,751,22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3,695.59	992,823.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1,637.59	-1,717,33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5,748.13	-1,692,22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917.85	-169,400.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44,815.53	66,190,866.11
加:营业外收入	80,536.22	6,293,034.72
减:营业外支出	1,054,008.21	593,81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71,343.54	71,890,084.65
减:所得税费用	10,588,876.69	7,078,93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82,466.85	64,811,153.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82,466.85	64,811,153.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82,466.85	64,811,153.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50.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50.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50.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850.5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55,616.30	64,811,153.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55,616.30	64,811,153.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975,560.15	851,553,691.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13,971.04	89,146,41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3,577.42	18,545,6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463,108.61	959,245,78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387,131.03	820,315,961.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90,935.18	99,265,69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3,471.29	4,370,51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0,338.17	27,577,35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351,875.67	951,529,5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1,232.94	7,716,26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4,899,579.90	752,285,99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8,840.00	699,59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638,419.90	752,985,58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50,871.25	62,858,48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4,800,000.00	1,1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550,871.25	1,185,858,48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2,451.35	-432,872,89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428,063.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28,06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69,000.00	66,6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60.00	16,778,20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65,760.00	83,448,20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5,760.00	477,979,85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6,234.38	-999,29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9,255.97	51,823,94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98,839.96	18,718,35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88,095.93	70,542,294.97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立信所已连续多年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与致同所、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5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3,30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0,80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300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3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士龙	2009 年	2007 年	2015 年	2022 年	签署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威宁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2 年	签署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涛	2000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2 年	签署 2 份,复核 6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1 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5 年。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与致同所、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8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78	野马电池	202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磊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传真:0574-86593270

EMAIL 地址:dsb@mustangbatt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7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拟引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各方合计增资 30,710.00 万元,认购浙江冠宇新增注册资本 20,322.94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将合计持有浙江冠宇 18.42%股权,珠海冠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浙江冠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之一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浙江冠宇与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关于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对浙江冠宇进行增资,其中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启")拟增资 15,000.00 万元,其他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增资 6,465.00 万元、5,762.00 万元及 3,483.00 万元,各方合计增资 30,710.00 万元,认购浙江冠宇新增的注册资本 20,322.94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浙江冠宇 18.42%股权,珠海冠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冠宇的控股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81.58%。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拟对浙江冠宇增资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珠海冠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先生担任,同时公司董事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及公司高管牛育红、刘铭卓为珠海冠启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珠海冠启为公司关联方,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一

企业名称	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牛育红、刘铭卓等 10 人

(二)员工持股平台二

企业名称	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勇
注册资本	6,46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李雪勇等 29 人

(三)员工持股平台三

企业名称	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明
注册资本	5,76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刘建明等 35 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及份额

(四)员工持股平台四

企业名称	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明
注册资本	3,48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刘建明等 27 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及份额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冠宇及除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员工(珠海冠启的合伙人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资前,浙江冠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8 号综合楼 56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浙江冠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增资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 增资价款	本次增资 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增资后 持股比例(%)
珠海冠宇	90,000.00	100.00	0	0	0	90,000.00	81.58
珠海冠启	0	0	15,000.00	9,926.54	5,073.46	9,926.54	9.00
珠海冠利	0	0	6,465.00	4,278.34	2,186.66	4,278.34	3.88
珠海冠旭	0	0	5,762.00	3,813.12	1,948.88	3,813.12	3.46
珠海冠泰	0	0	3,483.00	2,304.94	1,178.06	2,304.94	2.09
合计	90,000.00	100.00	30,710.00	20,322.94	10,387.06	110,322.94	100.00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浙江冠宇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冠宇 81.58%股权,浙江冠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冠宇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360.58	93,607.29
负债总额	63,763.72	85,670.86
资产净额	94,596.86	7,936.43
营业收入	6,839.99	12,052.30
净利润	-8,922.17	-19,382.88

注: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定价情况

根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0113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2,286.24 万元。

结合上述评估情况,基于对浙江冠宇整体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经各方平等协商,各投资主体拟以 1.511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浙江冠宇进行增资(投前估值 13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在以下合称为"甲方",甲方和乙方在以下单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各方"。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一拟以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 9,926.54 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5,073.46 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甲方二拟以人民币 6,465.00 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 4,278.34 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186.66 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甲方三拟以人民币 5,762.00 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 3,813.12 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948.88 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甲方四拟以人民币 3,483.00 万元对乙方增资,其中人民币 2,304.94 万元计入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178.06 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自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完毕且浙江冠宇公司章程变更完成之日起,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的所有权,乙方全体股东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及承担亏损。

3.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开展情况,按照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

4.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为加快推进浙江冠宇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主体为由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冠宇及除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提升浙江冠宇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使浙江冠宇与公司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冠宇的持股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81.58%,浙江冠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进一步提高浙江冠宇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5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期间,收到政府补贴共计 10,159,693.82 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 8,861,462.7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4%;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 1,298,231.0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1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2021-11-17	653,700.00	收益相关	渝经信发【2019】8 号
2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区级科研项目	2021-12-10	200,000.00	资产相关	万州科局发【2021】55 号
3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021-12-24	174,400.00	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21】46 号
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万州区智能	2022-2-24	200,000.00	资产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1】19 号
				1,680,000.00	收益相关	
5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一批次社保补贴	2022-2-28	61,897.28	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20】84 号
6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批次社保补贴	2022-03-17	43,302.00	收益相关	
7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补贴	2022-03-24	20,000.00	收益相关	
8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贴息	2022-03-25	200,000.00	收益相关	成人社办发【2020】84 号
9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吸收应届大学生社保补贴	2022-03-30	32,000.00	收益相关	
10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万州区人才中心见习补贴	2022-03-31	6,700.00	收益相关	
11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扶持资金	2022-04-14	1,199,200.00	收益相关	万州府发【2013】21 号
12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提标改造奖励	2022-04-14	188,231.03	资产相关	成高管办发【2020】55 号
13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新型学徒培训费	2022-04-22	496,000.00	收益相关	渝人社发【2019】121 号
14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款	2022-04-26	167,947.57	收益相关	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
15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款	2022-04-27	73,273.99	收益相关	
16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2022-04-27	50,000.00	收益相关	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管理办法
17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	2022-05-11	841,500.00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8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	2022-05-19	38,200.00	收益相关	
19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锅炉低碳改造	2022-06-22	210,000.00	资产相关	渝环办【2020】297 号
20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06-29	34,184.44	收益相关	
21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拨付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06-29	145,579.00	收益相关	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22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现代商贸物流奖补资金	2022-08-03	40,000.00	收益相关	石政办函【2022】16 号
23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2022-08-08	166,600.00	收益相关	渝经信发【2019】8 号
2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奖励	2022-08-11	100,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区级科技创新激励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25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拨付 2021 年就业见习补贴	2022-08-23	11,800.00	收益相关	渝人社发【2015】128 号
2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春节促销活动补贴资金	2022-08-24	107,111.00	收益相关	武汉市重大文化产业活动相关文件
2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2022-08-25	534,367.51	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2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促进消费升级奖励	2022-09-23	583,700.00	收益相关	汉阳区促进消费升级奖励资金相关文件
29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22-09-28	400,000.00	收益相关	渝财产业【2022】61 号
30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首笔)	2022-10-21	500,000.00	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
31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022-10-28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川经信财资【2021】222 号
	合计			10,159,693.82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和计量。上述共计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10,159,693.82 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 8,861,462.79 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 1,298,231.03 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